

庭前会议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提高庭审效率而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专门作出的规定，庭前会议制度适用情况也关系到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的评估指标体系中“执行合同”项下的一项重要指标。为更好地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庭前会议制度适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业务学习

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对《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关于庭前会议制度相关规定的学习，特别是要准确掌握庭前会议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消除认识上的盲区。各法院要将对庭前会议制度的学习纳入业务培训计划，由分管院领导主抓、业务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通过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在全体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中扎实开展一轮专题培训，做到让办案一线全体人员对应知应会内容都清楚明了，打消思想上的顾虑。

### 二、加强实际运用

要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开展庭前会议的操作演练，通过练习，掌握召开庭前会议的业务本领。在实际办案过程中，也要周密设计庭前会议预案，大胆适用庭前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庭前会议提前梳理当事人相关诉讼请求和意见、组织证据交换、归纳争议焦点等作用。各法院要结合自身案件结构和案件特点，细化庭前会议的具体操作规程，明确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具体职责，抓住提高效率这个关键来推进庭前会议制度落实到位，确保庭前会议的内容一般不少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中的任意三项，避免出现搞形式、走过场现象。

### 三、加强录入评估

要高度重视庭前会议相关信息的填录，为分析评估庭前会议制度运行成效打下良好基础。庭前会议召开之后，由承办人负责组织司法辅助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填录，并对填录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具体填录方法是：进入案件管理系统“诉讼活动”项下选择“庭前会议”，根据提示填录相关信息，其中关于庭前会议内容的选项应不少于三项。市高法院将对各法院庭前会议适用情况纳入季度审判运行态势分析通报，并纳入审判工作评估内容。

### 四、加强经验总结

要把经验总结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在推进庭前会议制度适用过程中同步落实。各法院在细化庭前会议具体操作规程、明确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具体职责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的，可以形成总结材料，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报送市高法院审管办，为下一步制订实施庭前会议制度提供基础。

特此通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0日